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生化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投资建设年产5,000吨草铵膦建设项目。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45,045.72万元，建设周期预计为2年。

二、投资项目情况

项目名称：年产5,000吨草铵膦建设项目；

实施主体：威远生化；

建设地点：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；

项目预计总投资：45,045.72万元；

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年产5,000吨草铵膦生产线，新建磷酸酯工房、合成工房、原药工房、动力车间、DCS机柜室、导热油路房、成品库、液体储罐区、循环水泵房、生活污水池、生产办公及微型消防站、控制中心；并对3个现有液体储罐区进行利旧改造以及项目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建设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,000吨草铵膦原药、10,000吨草铵膦水剂的生产能力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筹集资金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筹资金、银行贷款等方式。

四、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投资上述重大项目是基于对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，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的详细分析做出的重大决策，通过本项目实施和运营，不仅可以满足草铵膦产品在市场快速发展的新需求，培育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而且对公司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、优化产品结构体系、分散企业发展风险、提升综合竞争力方面具有战略意义。

五、项目实施风险及控制措施

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建设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，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，虽然公司有着丰富的项目建设、管理经验，但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安全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工艺设计、设备选型等诸多环节且彼此紧密相联，若某一环节出现偏差将对项目整体运行产生影响，从而造成项目达产期延长和对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公司专门成立了项目组，抽调经验丰富、能力强的人员，负责项目的实施，并加强对外相关部门、机构的联系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8日